

证券代码：300172

证券简称：中电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9-034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山东鲁清石化两个水处理项目合同（总额1.355亿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环保”、“公司”）与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鲁清石化”、“甲方”）签署了原水处理项目（原水预处理6000m³/h、除盐水2500m³/h）总承包合同；同时，2019年5月，公司与鲁清石化签署了脱盐水处理项目（脱盐水处理、凝液精制，最大制水量800m³/h）设备采购合同；上述两份水处理项目合同总额1.355亿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、原水处理项目工期4个月，脱盐水处理项目工期12个月，合同的履行存在受各种内外部因素影响而延期完工的风险；

2、合同中已就违约、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，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交易对方名称：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5000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油、汽油、液化石油气、MTBE、聚丙烯等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。

注册地：寿光市渤海工业园。

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未发生过业务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、

中国化工企业500强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原水处理项目的总承包合同：

- 1、合同范围：原水处理系统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调试。
- 2、合同价格：人民币8,800万元（大写：捌仟捌佰万元整）。
- 3、合同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总工期4个月。
- 4、价款支付：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进度，甲方支付相应款项。
- 5、质量保证期：验收合格，投运后12个月。

（二）脱盐水处理项目的设备采购合同：

- 1、合同范围：脱盐水处理及凝液精制系统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调试。
- 2、合同价格：人民币4,750万元（大写：肆仟柒佰伍拾万元整）。
- 3、合同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总工期12个月。
- 4、价款支付：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进度，甲方支付相应款项。
- 5、质量保证期：验收合格，投运后12个月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定位生态环境治理服务商，在工业水处理领域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，能够提供从原水处理、脱盐水处理、废污水处理、中水回用到零排放全过程的系统解决方案，综合服务能力突出。公司凭借着领先的环保技术和成熟的项目经验，承接并实施了石化、煤化工、电力等领域的诸多工业水处理项目，包括：神华包头煤制烯烃化学水处理岛、扬子巴斯夫水处理岛、中盐昆山原水净化及零排放、江苏德邦兴华化工水处理、烟台万华化学脱盐水、山东威海海水淡化、中核霞浦核电海水淡化、浙江三门和山东海阳AP1000核电站水处理、内蒙古盛鲁电厂脱硫废水零排放，以及巴基斯坦、印度、土耳其、孟加拉国、越南、印尼、伊拉克等“一带一路”国家的工业水处理项目，公司大工业水处理领域的优势地位得以不断巩固。

2、近年来，公司积极拓展大工业水处理市场，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；同时，公司的其他特色业务：以分布式智慧水体净化为代表的水环境治理、以污泥干化耦合发电为代表的固废处理，以及发挥区域环保龙头优势打造的环保产业创新平台，均取得较好开拓成效。

3、公司与鲁清石化签署的上述合同总额约占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16.97%，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4、公司与鲁清石化签署的上述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甲方形成业务依赖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1日